

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校內審查紀錄

臺北市_____國民中學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四條：

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其內容包含：**(建議邀請申請人出席會議)**

(一) 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二) 計畫內容之規劃及預期成效。(三) 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四) 確認申請人提出之需求，並與申請人達成學校合作共識。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七日內召開專案會議，並填妥本表併同會議紀錄，上傳至本市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https://tpnee.tp.edu.tw>)(下稱審議系統)。

▲學校受理案件標準▲

1. 學生戶籍於本市，目前就讀任一國小教育單位六年級學生，將成為 7 年級新生者：請將申請需簽章表件送件【國中】戶籍學校。
2. 學生戶籍於本市，目前就讀本市公立國中者：請將申請需簽章表件送件目前就讀學校。
3. 學生戶籍於本市，目前就讀私立國中、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外國學生已取得居留證，尚未有本國學籍者：請將申請需簽章表件送件國中【戶籍】學校。
4. 學生戶籍須在本市才可受理案件，但如戶籍在汐止、淡水共同學區，且就讀本市共同學區學校，亦可受理。
5. 屬上述第 1 或 3 點者，請學生戶籍學校收案，無論學校現階段是否額滿，且學生無需於申請階段立即轉學，待審議通過後，於開學進行轉學與改分發手續(預計考取本市藝才班者亦同)。
6. 如還有非屬上述之情事可來電中心詢問。

●待檢核事項●

- **【學校端】**校內審查初審檢核表合併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後，上傳至審議系統。(之前為體制內學生，請附上學生在校學習情況，無則免附。)
- **【申請人】**計畫書(連同封面)上傳至審議系統。
- **【申請人】**申請需簽章表件。(學校收到正本，確認申請人已將掃描檔上傳系統)
- **【申請人】**學生之戶籍謄本(需近期 3 個月內)或戶口名簿(皆不可省略記事)，戶籍須在本市。
- **【申請人】**計畫書內教學師資名冊，需附上學歷或經歷相關證明。
- **【申請人】**附上學習環境照片 2 張(請以家中為主)。

學生在校學習情況

(之前為體制內學生，請附上學生在校學習情況說明，目前非就讀貴校學生及將為七年級新生免附)

- 學生資料：

在校班級：

學生姓名：

- 提供學生在校情況(請以質化&量化表述)：

量化：學期成績、出缺席紀錄

質化：生活輔導紀錄、學習質性紀錄、學期評語等

- 學生在校是否請求輔導資源：(若有請提供輔導情況)

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

校內專案會議建議事項（個人申請）

審核項目	審核細目	參考原則
★申請需簽章表件	個人申請表	請確認所填資料內容正確性，包含就讀年級、申請期程等。除單獨監護等情事外， 父母雙方皆需親自簽名 。
	委任書(視需求)	如父母離異，雙方皆有監護權，父、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則另一法定代理人請協助填寫此表。無委任情形則免填。
	家長需求表	1. 申請人須明確知悉 需配合學校事項，並全數勾選 。 2.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請於校內會議時與家長協調並確認。 3. 請申請人親自簽名。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目的及教育方式		明確說明申請目的、教育方式及教學地點，並依據其目的與教育方式安排後續計畫內容。
二、學生現況描述		儘量描述學生現況，以利委員審議。
三、課程內容	(一) 學習科目	依照其申請目的、興趣與專長安排學習科目， 可跳脫現行課綱領域 ，需特別提醒家長，期末須提出 8 大領域成績，請家長自行對應學生表現並給予成績。
	(二) 教材取材內容或使用版本	如申請人欲使用學校教材，請轉知家長取用版本。
	(三) 師資	應有實際教學資格者擔任，並於附件教學人員名冊呈現相關資料，如以網路課程學習亦需註明由何人協助輔導。
	(四) 教法	1. 可依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實施。 2. 採用多元教學方法，且具體可行。
	(五) 學習評量方式	採用多元性評量，可有質化與量化之評量方式。
四、學習日課表		1. 請依據計畫書中【三、課程內容】所安排科目填寫。 2. 提醒申請人須依實際情形安排，並非越多越好。 3. 特別注意是否安排部分課程回校參與，並於校內會議與申請人討論以下事項： a. 確認 預計 回校時數，自學無規定可回校時數多寡，審議委員將依據計畫目的及預期成效等判斷是否合理可行。 b. 與申請人確認空堂時間如何安排，如家長親自接送或學生自行返家等，並學生協調進出校園流程。
五、預計學習進度表		1. 請依據計畫書中【三、課程內容】所安排科目填寫。 2. 進度可以週、季、月或是其他方式呈現，以利審議委員了解進度安排至本計畫之可行性。 3. 提醒申請人依據「申請學期數」填寫進度。
六、教學資源		1. 能規劃與運用社區、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資源。 2. 能規劃與運用網路或其他方式尋求教學資源。如圖書館、博物館。
七、預期成效		1. 預期成效能對學生學習、成長與身心發展有益。 2. 實驗計畫目標達成之可能性。
八、附件	附件 1：教學人員名冊	1.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2. 請申請人依據名冊師資提出相關教學領域之師資證明或教學專長證明(學歷或經歷皆可)。

	附件 2：教學環境之照片	申請人需提供至少 2 張主要學習地點環境照片，可以家中為主。
	附件 3：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請申請人提供學生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皆不可省略記事。 *可將其他同戶籍人士資料自行遮罩，僅保留申請學生的資料即可。 *確認學生戶籍在本市，得向本市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確認是否有監護相關事宜，並核對簽章表件簽章情形。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援服務		1. 能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規劃其各項支援服務。 2. 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提出之支援服務，提供相關建議。 3. 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 2 條，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下列各項支援服務： (1)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2)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 (3)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

實驗計畫名稱		校內審查會議日期	115 年__月__日
申請人姓名		學生姓名	
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障礙類別	☐ 是： ☐ 否	申請實驗教育期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至 ____學年度第 ____學期
計畫項目		具體需調整或修正建議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目的及教育方式		☐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二、學生現況描述		☐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三、課程內容 (學習科目、教材、師資、教法、評量)		☐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四、學習日課表		☐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五、預計學習進度表		☐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六、教學資源 (若為身心障礙學生，是否有相關學習資源或支援服務)		☐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七、預期成效		☐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八、附件(師資名冊、學歷或經歷證明、教學環境與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設籍學校小組校內初審結果			
項目	綜合建議(提供教育局審議委員會參考)		
本案學習計畫內容之 合理性、可行性與學 生受教育權之保障 等…。	☐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 若建議此案需提送審議會「複審」(面審)可勾選此處。 (複審會議將邀請申請人及學校承辦人一同與會說明，採面談或 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校內會議簽到表

校內會議記錄